

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陕解放

股票代码：000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洁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五路 9 号数码时空 B221 房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五路 9 号数码时空 B221 房

联系电话：(029) 8327699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股权

签署日期：2003 年 6 月 11 日

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陕解放股权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陕解放的股权；

四、本次持股变动需经法定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陕解放：指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受让方：指陕西洁微科技有限公司；

市财政局或出让方：指西安市财政局(根据西安市市委市发[2002]8 号文第(三)14 条“保留市财政局，不再保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其职能并入市财政局”之规定，西安市财政局取得原西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上述股权)；

本次持股变动：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陕解放 2804.6293 万股国家股的行为（占陕解放总股本的 21.51%）；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就协议受让陕解放 2804.6293 万股国家股与市财政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托管协议》：指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市财政局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就《股权转让协议》中受让的陕解放 2804.6293 万股国家股委托管理的《股权托管协议》；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名称：陕西洁微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西安市高新五路 9 号数码时空 B221 房

3、注册资本：2202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吕莹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100002014481 ，组织机构代码：73266591—3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五路 9 号数码时空 B221 房

8、邮政编码：710075

9、联系电话：(029) 8327699

10、经营范围：日用化工、化工助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物业管理。

11、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高新字 610113732665913

地税高字 610113732665913

12、股东：

西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娜；自然人王官旗；自然人李国威；自然人吴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陕西洁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微科技”)于2001年12月4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现有五名股东：西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41%，李娜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0%；王官旗出资4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26%；李国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2%；吴健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洁微科技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债务及逾期贷款。

西安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登记。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为：范郁会出资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04%；王爱玲出资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61%；张淑芳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74%；马冬莉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39%；武萌胤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概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吕莹	董事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马志勇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吴健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四、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受让方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

发行在外的股权；受让方与陕解放之间无相互持股关系，二者之间的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独立。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市财政局持有的陕解放国家股 2804.6293 万股，占陕解放总股本的 21.5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与市财政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尚需报法定审批机关批准。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陕解放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陕解放的 2804.6293 万股股权，占陕解放总股本的 21.51%，按陕解放现有股权结构，将成为持有陕解放表决权次多的股东。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与出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受让方与出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陕解放国家股 2804.62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51%。上述股权每股转让价 3.5655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壹亿元（¥10000 万元），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出让方。

2、股权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与受让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出让方将已支付转让价款的对应股权委托受让方进行管理。委托期限自《股权托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笔托管股权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让方负责管理西安市财政局持有的陕解放全部国家股股权并代表其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该等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但在对外投资、向外借出款项、对外担保进行表决前必须征得出让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受让方无权表决）。

3、本次股权转让需报法定审批机关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外，不存在补充协议。

以上协议各方就股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市财政局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成后，不再持有陕解放的股份。

5、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权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陕解放挂牌交易股权的记录。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1、陕西洁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陕西洁微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
- 3、陕西洁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4、《股权转让协议》；
- 5、《股权托管协议》。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洁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注日期：2003年6月11日